

附件 2 :

## 合规声明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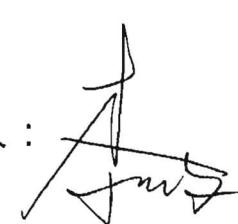
本人已恪尽对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设投资连结保险稳健收益型、价值成长型和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的审核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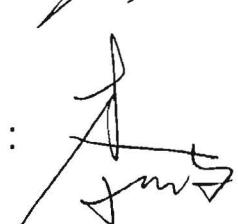
一、稳健收益型、价值成长型和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的投资方式、资产组合比例、账户独立性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稳健收益型、价值成长型和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的设立、运作和账户管理符合监管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不会与投资账户发生利益输送行为。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合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 月 14 日